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认定晋城市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 供暖项目执行 2024-2025 年采暖期 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的公示

按照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暖期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晋发改商品发[2024]294号)要求,根据相关企业申请,经市县两级发改、能源和电力部门审核认定,现将晋城市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热项目 2024-2025 年采暖期实际供暖户数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公示如下:

一、泽州县

(一)金村镇水北小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210 户(供暖电表 1 块),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210 户 $\times$ 2600 千瓦时/月 $\times$ 4 个月;

(二)金村镇司家掌居民小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140 户(供暖电表 2 块),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140 户 $\times$ 2600 千瓦时/月 $\times$ 4 个月;

(三)金村镇长畛洼小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

70 户（供暖电表 1 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70 户×2600 千瓦时/月×4 个月；

（四）北义城镇鲁村新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88 户（供暖电表 1 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88 户×2600 千瓦时/月×4 个月；

（五）南岭镇岭福苑小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48 户（供暖电表 1 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48 户×2600 千瓦时/月×4 个月；

（六）南岭镇曹河自然村搬迁小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24 户（供暖电表 1 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24 户×2600 千瓦时/月×4 个月。

二、阳城县

（一）凤城镇后则腰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426 户（供暖电表 16 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426 户×2600 千瓦时/月×4 个月；

（二）凤城镇上王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46 户（供暖电表 2 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46 户×2600 千瓦时/月×4 个月；

（三）凤城镇石家庄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35 户（供暖电表 1 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35 户×2600 千瓦时/月×4 个月；

(四) 凤城镇会庆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50 户 (供暖电表 1 块), 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$50 \text{ 户} \times 2600 \text{ 千瓦时/月} \times 4 \text{ 个月}$;

(五) 润城镇下伏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27 户 (供暖电表 1 块), 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$27 \text{ 户} \times 2600 \text{ 千瓦时/月} \times 4 \text{ 个月}$ 。

三、沁水县

胡底乡胡底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116 户 (供暖电表 1 块), 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$116 \text{ 户} \times 2600 \text{ 千瓦时/月} \times 4 \text{ 个月}$ 。

四、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在 2024-2025 年供暖季实际用电量低于核定电量的按实际使用电量结算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,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:

1. 网络反馈。请在标题中注明“农村‘煤改电’区域集中供暖”字样, 并在邮件中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;

2. 将书面意见邮寄至“晋城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”(地址: 晋城市红星东街 713 号, 联系电话: 0356-2198996。请在封

面注明“农村‘煤改电’区域集中供暖”字样，在信件中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。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晋城市能源局



国网晋城供电公司

2025年5月27日

